

关于做好教学督导换届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保证教学督导工作顺利开展，促进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，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教学督导条例》（豫工院教〔2022〕17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学校决定启动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、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组换届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校级督导员任职条件

1. 熟悉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，有较高的教学业务水平，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和教学研究工作，在学校或院部有较高声望和一定影响力；
2. 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，原则上具有硕士以上学位；
3. 优先聘请具有省级及以上教指委委员、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获得者、省级课程项目负责人，省级教改项目主持人、省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等；
4. 聘任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（确因工作需要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者可适当放宽），身体健康，能保质保量完成督导工作。
5. 上一届教学督导若完成任期内考核，原则上可以续任新一届督导。

二、校级督导员工作职责

开展师德师风、人才培养、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考风考纪、教师教学发展、课程考核、教研活动及其它专项教学的监督与指导，全面了解教师教学、学生学习、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等情况，并及时反馈信息，为学校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和教育教学改革建言献策。

三、校级督导员推荐程序

各院（部）在认真研究并征得本人同意的基础上，择优推荐1-2名校级教学督导候选人，上届督导员无需再次推荐。根据各教学单位推荐候选人情况，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结构和教学督导工作实际，教务处对推荐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及备案，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予以公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院（部）认真做好校级教学督导推荐及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组换届工作。拟推荐校级督导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兼职督导员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河南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员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学院汇总后于10月17日17点前交至教学质量科（综合楼905），电子材料发至hngcxyzlk@126.com。

2. 各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员任职条件及督导组人数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决定，校级教学督导不再兼任学院教学督导。

教务处

2025 年 9 月 28 日